

法務部廉政署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
承辦人：許佩芸
電話：02-23141000#2073
電子信箱：aac207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政風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廉防字第111003812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30000F_11100381250BBD_ATTCH2.pdf、
A11030000F_11100381250BBD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法務部112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」(如附件)，請督
同所屬政風機構配合辦理消費者教育與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1年11月23日法保決字第11100236870號書函
轉行政院111年11月15日院臺消保字第1110193010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法務部112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業經行政院審議通過，請督
同所屬於辦理廉政宣導活動時，依據機關環境與業務性
質，配合安排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之教育與宣導，以保障
同仁消費權益。

正本：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

副本：本署防貪組

